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 苏 0991 清申 39 号

上海东南工贸总公司：

2026 年 2 月 11 日，你方向本院提交强制清算申请书称，盐城金东钢铁有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依照法律规定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向本院申请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3 日登记立案，并由审判员周琳苒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袁杰、陈星如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书记员为蒋晏宁。本院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上午 10:00 在三楼第二调解室进行听证，请你方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准时出席，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听证会，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及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以上事项，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联系地址：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袁杰 0515-80896002